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已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交规划〔2025〕25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654 岁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黔交审批〔2025〕20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交通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贵州省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岑巩县。

2.2 规模: 1)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起点位于岑巩与江口交界处的桐子河,顺接G654 江口县凯德桥至韭菜塘二级公路, 途经廖家坪、地坝、雷公田, 终点位于天马镇东侧, 与玉新高速公路天马互通联络线平交, 顺接G654天马至岑巩段, 路线全长18.03公里。2) 全线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扩建, 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采用8.5米, 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 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1/100, 小桥、涵洞及路基1/50,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山区普通公路改扩建工程技术规范》(DB52/T 1609-2021)执行。

2.3 监理服务期限: 730。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一个, 并设立中心试验室一个, 负责G654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及绿化工程等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施工监理和中心试验室服务, 中心试验室工作内容包含①总监办抽样送检的质量检测活动; ②中心试验室独立抽检的质量检测活动; ③质监机构和项目业主组织的质量检查验证的质量检测活动(含外委试验检测); ④对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

2.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监理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令下发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包含施工准备期监理和缺陷责任期监理), 其中计划施工工期约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2.6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3.1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3.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3具有下列试验检测等级证书(质量检测资质证书)之一: (1)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者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证书。(2)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或者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乙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资质, /业绩,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本公告第 3.1、3.5项要求; (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并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3)联合体资质应--满足本公告第 3.2、3.3、3.4项要求, 同时,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工作内容,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参与投标, 出现上述情况者, 该单位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和资料,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A、A、B、C、D信用等级的投标人, 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本项目仅应用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24〕54号)文件规定认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款。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投标者, 请于2025年07月25日 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01日 23时59分,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

址：<https://ggzy.gui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集中地点： 。

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

5.2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18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线上）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注：由交易中心编标工具生成格式为.GZTYTB的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上发布。

7. 交易场所

本次招标的交易场所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 电话：0851-85971822/85971031。

8. 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1号 电话：0851-86852709。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42号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3/24楼
联 系 人：	陈女士	从业人员姓名及编号：	谢普敏、袁靖、袁彩蝶
电 话：	15286397490	电 话：	13595055892
电子邮箱：		电 子 邮 箱：	2386078385@qq.com

2025年07月24日